

民法典与生活

“拾金而昧”，拾得物损坏是否要赔偿

本报记者 李娜

“我在马路边捡到一分钱，把它交到警察叔叔手里边……”对于很多小朋友来说，这首创作于1963年的儿歌《一分钱》一定能勾起童年的回忆。这首儿歌用孩童的语言描写了捡到钱交给警察叔叔的场景，展现了小朋友的天真可爱，虽然现在一分钱已经不常见了，但这不妨碍这首儿歌在今日仍具有拾金不昧的教育意义。

尽管很多人都知道“捡到的钱要交给警察叔叔”，但也有人疑惑：路上看到别人遗落的东西该不该捡呢？“捡到不还”会怎么样？损坏了要赔偿吗？近日，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案情简介】

2024年11月某日凌晨，李某发现自己的苹果牌耳机丢失，后根据耳机定位寻找到底某，发现耳机被其使用并略有损坏，李某随即向当地派出所报警。

“捡到东西你要么归还失主，要么交给警察，你怎么还自己留着用了。现在的耳机也坏了，你就说怎么赔吧。”李某找到耳机后，发现二级头梁有轻微断裂、耳罩破损痕迹，对谭某的行为表示很气愤，双方未能就耳机损坏赔偿协调一致，无奈之下李某因损害赔偿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于2023年12月购买苹果品牌耳机，购买价格

3450元。2024年11月耳机丢失后，谭某捡到该耳机并使用。

【法官说法】

承办案件的法官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戴岩松认为：谭某捡到李某的耳机系拾得遗失物。

根据民法典第314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第316条规定：拾得人在遗失物送交有关部门前，有关部门在遗失物被领取前，应当妥善保管遗失物。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本案中，谭某捡到耳机后，并没有第一时间联系失主或送交公安等部门，且耳机有一定损坏，属于故意损毁他人财物，具有过错。在认定具体承担责任多少的问题上，故意、过失因主观恶意程度不同，对法院认定的赔偿数额有一定影响。最终，法院酌情判决谭某赔偿李某500元。

常言道，喜从天降，出门都能捡到宝。但根据法律规定，捡到宝，同时也“捡到了”归还和妥善保管的义务。拾到遗失物最稳妥的办法就是将遗失物交到有关部门，遗失物的归还和保管义务就转由有关部门承担。如果选择将遗失物带回，一定要妥善保管，千万不要因一时贪念触碰法律的红线。

以物抵债获得强执房屋 产权变更前的采暖费谁来交

本报记者 郑芳芳

更登记手续，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裁定书送达后，某科技公司就涉案房屋办理了所有权登记。

然而，在该科技公司交纳采暖费时，供热公司却提出：该营业房从2018年起便欠交采暖费，获得营业房所有权的某科技公司相当于买受人，理应按照拍卖公告中承担拍卖房屋欠交的所有税、费。

“我方取得涉案房屋所有权之前，并未与供热公司成立供热合同关系，所以并非用热人，并无负担支付采暖费的法定或约定义务。相关，涉案房屋在法院拍卖、变卖前存在购、用电记录，表明其时涉案房屋另有实际使用人居住、使用。”某科技公司拒绝接受供热公司的“霸王条款”。

僵持不下之际，供热公司以“拖欠自2018年至2024年期间采暖费2.5万元未支付”为由，将某科技公司

诉至兴庆区人民法院。

结合双方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刘益辰认为，判决某科技公司支付供热公司自2024年12月底取得房屋所有权之后的采暖费较为公平合理，不应承担此前发生的采暖费。

【法官说法】

为什么法院没有判决某科技公司承担供热公司交纳房屋产权过户前的采暖费？其中涉及三个法律问题。

第一，某科技公司对涉案房屋所有权的取得时间如何确定？民法典第229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案中，某科技公司书面申请以流拍价格以物抵债并要求将涉案房屋过户登记至其名

下，法院于2024年12月2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

第二，拍卖公告中的内容，对某科技公司并无法律约束力。司法拍卖、变卖公告等是一次性行为，人民法院每组织一次拍卖，均应当依法先期公告，其效力不能自动延续至其后的拍卖、变卖程序中，当拍卖、变卖因无人参与竟买而结束后，其公告等内容即丧失拘束力。在此之后，对流拍后接受以物抵债的形式申请执行人的某科技公司而言，不能当然发生拘束力。

第三，产权变更前的供热合同，对某科技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吗？某科技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之前，其并未与供热公司成立供用热力合同关系，并非用热人，因此没有负担支付采暖费的法定或约定义务。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供热公司应起诉原房屋所有人或管理人承担。

高价定制商品后反悔，解除合同须承担违约责任

本报记者 李娜

方同意遂诉至法院。

法官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转账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李某分三次向张某转账支付涉案货款并通过微信主动询问货物具体情况，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主体知晓并应承担订立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且该合同并未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双方订立的买卖合同合法有效。根据《订购清单》《检测报告》《产品供货协议》可以确认，订货清单中载明的货物均系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且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张某按照《订购清单》标准现将货物已经发送至合同约定的收货地址并催促原告提取货物，张某履约行为并无不当，但现因原告李某拒绝提货的行为导致合同履行陷入僵局。因涉案产品系定制商品，关于标的物是否能够另行转售，经过与被告沟通，被告同意退货但是要求原告承担相应

的合理成本。

【法官说法】

合同一经在双方当事人中签订，只要签订时出于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就会对双方产生法律拘束力，不是随便就能解除的。

根据民法典第563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

之前通知对方。

本案法庭审理后认为，双方签订的合同有效。出于实质性解决纠纷目的，法官综合考虑合同目的、履行情况、过错程度等因素，经过耐心的调解，促使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定解除签订的《买卖合同》；被告退还原告货款37990元。因原告并无合法解除合同事由，拒收行为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需对其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故原告应当向被告支付违约金11000元。双方达成协议后，双方就涉案调解协议条款均一次性履行到位，实现案结事了。

在该案处理中，法官避免机械适用违约责任条款，充分体现了司法对小微企业经营风险的关注，灵活运用民法典中“履行不能”和“减损规则”，分析合同僵局下双方能接受、损失最小化的路径，最终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离婚时隐瞒财产未申报 法院判决男方少分财产

财产时应少分。

最终，法院判决方女士与刘先生离婚，并按照方女士70%、刘先生30%的比例对二人名下的房屋、存款、理财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官说法】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者不分。

妇女权益保障法则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当事人的一项法定义务，怠于或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将会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后果。

本案中，法院为查明事实，要求

双方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但刘先生在法院指令期限内始终拒绝提供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资料。刘先生的行为被法院依法推定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最终仅分到30%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不诚信的行为付出了金钱代价。

提醒大家，如果在离婚后发现另一方存在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的，可以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在离婚诉讼中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将会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后果。

据《北京青年报》



向供应商收费为同事发绩效奖 构成“单位受贿罪”

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律师 严文智

禁止公款吃喝、违规公务接待、违规滥发津补贴等问题，一直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可逾越的“红线”。某些情况下，对于这些违规支出的资金来源，如果单位工作人员另辟蹊径找渠道“处理”，通过单位的供应商、其他老板垫付的方式进行报销，那么单位的直接主管人员则有可能陷入犯罪的深渊。

■案件事实

某财政评审中心系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2015年，因该中心9名在编人员工资构成中的绩效工资不符合要求，被定性为“违规滥发津补贴”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在整改过程中，该中心负责人薛某不但没有立查立改，反而“别出心裁”地通过与某私营公司签订虚假的《评审服务合同》，从该公司获取“评审服务费”130万元进入评审中心账户，用于继续发放单位职工的绩效工资，且并未实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此后，薛某因某私营公司“帮忙”处理了单位的支出，为某私营公司在其职务职权范围内开展业务提供了帮助。

法院经审理认为，薛某作为某财政评审中心负责人，以单位名义收受他人钱款共计13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单位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最终，薛某因犯单位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

■律师释法

刑法第387条规定：“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前款所列单位，在经济往来中，在账外暗中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受贿论，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根据上述规定，单位同样可以成为受贿的行为主体。在司法实践中，普通的受贿罪即公职人员以权谋取个人私利，是较为常见的职务犯罪类型。但是对于本案来说，可能有人会产生不解，收受的财物进了单位公账，目的也是给单位集体“谋福利”，为什么还要被追究犯罪？

殊不知，行贿、受贿行为，一方面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另一方面同样会对社会的公平竞争造成巨大破坏。试想，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个人还是各类国有单位，都是国家权力的载体，如果允许其以单位的名义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不被追究，势必会导致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复存在。至于单位收受财物后用于何种支出，则属于赃款去向的问题，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警钟长鸣

值得警惕的是，很多时候大家不免有这种想法：“以单位的名义收来的钱，最初的动机也是出于‘公心’给同事谋福利，怎么能和犯罪扯上关系？”这种想法并不正确。发案率较高的职务犯罪如受贿、贪污、挪用公款等，在常态化的警示教育中已经得到有效遏制，但是像单位受贿这种“意识不到的危险”才是真正危险。在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斗争的过程中，要时刻注意“四风”的各类隐形变异，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经济发展环境。



入职14天工伤被辞，该如何索赔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入职某物业公司14天的张女士，在上班途中不幸遭遇交通事故受伤。一周后，公司结清了她14天的工资，单方面结束了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协商赔偿未果之下，她拿着工伤认定和伤残认定结果走进了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的大门。

【案情回放】

2024年2月20日，48岁的张女士在某物业公司开始从事保洁员工作，约定月薪为2200元，公司没有为她缴纳社会保险。

“砰！”3月5日早上，张女士正骑车赶往公司，却与另一辆电动车相撞受伤，交警认定其非事故主要责任方。张女士向小队长请了假，在肇事方的陪同下前往医院就医。

然而，一周后，在家卧床休息的张女士却收到了公司支付的入职14天的1000余元工资，打去电话询问，公司搪塞表示工资先结清，其他赔付事宜之后再说。9月底，张女士申请仲裁裁决依法确认截至申请仲裁之时，原、被告存在劳动关系，但仲裁委作出裁定：张女士与物业公司自2024年2月20日至3月5日存在劳动关系。

这一裁决，成为公司拒绝支付张女士各项赔偿费用的“依据”。即使面对9月底张女士拿到的“伤残程度为9级伤残，停工留薪期确定为6个月”的鉴定结果，公司也认为“3月双方劳动关系解除，再请求停工留薪工资不合理”。

2025年2月，因仲裁委以原告主体不适格为由，未受理张女士“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被告支付原告工伤保险待遇13万余元”的案件诉求。张女士转而向金凤区人民法院提出了同样的诉讼。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尝试调解，但因双方对于赔偿金额分歧过大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几次调解均以失败告终，遂开庭审理了此案。

结合当事人陈述辩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承办法官认为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应于停工留薪期满之日起解除，遂支持了张女士关于解除劳动关

离婚时想要分割共同财产却对家中财政状况一无所知怎么办？夫妻共同财产能隐瞒吗？如果隐瞒是否要承担法律责任？近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男子因拒不申报财产情况，被法院认定为隐藏夫妻共同财产，最终承担了少分财产的法律后果。

方女士与刘先生于2011年登记结婚，在双方婚姻存续期间，家中存款、证券等主要财产均由刘先生负责打理分配，方女士对二人夫妻共同财产的具体情况所知甚少。后方女士将刘先生诉至法院要求解除二人婚姻关系，并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刘先生同意与方女士离婚，但刘先生认为家里的财产都是自己辛苦挣来的，方女士一直没有工作，对家中的财产没有贡献，因此不同意分割财产。

为查明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情况，法院要求双方申报各自名下财产

情况。方女士很快完成了申报，刘先生却对法院的申报要求置之不理。最终，法院判决方女士与刘先生离婚，并按照方女士70%、刘先生30%的比例对二人名下的房屋、存款、理财等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法官说法】

民法典明确规定了一方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法律后果，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少分或者不分。

妇女权益保障法则将离婚案件当事人如实申报夫妻共同财产确立为当事人的一项法定义务，怠于或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将会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后果。

本案中，法院为查明事实，要求

双方申报全部夫妻共同财产，但刘先生在法院指令期限内始终拒绝提供自己控制的或者自己名下的任何财产资料。刘先生的行为被法院依法推定为主观上具有隐藏夫妻共同财产的故意，最终仅分到30%的夫妻共同财产，为不诚信的行为付出了金钱代价。

提醒大家，如果在离婚后发现另一方存在侵害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的，可以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而在离婚诉讼中不如实申报或者拒绝申报夫妻共同财产，将会面临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后果。

据《北京青年报》